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59. 送達

- (1) 任何債權人提交的呈請書,須由該債權人或其律師或他們所僱用的任何人,藉向債務人送交呈請書的蓋章副本而送達。
- (2) 如法院根據誓章或其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,信納由於債務人規避呈請書或任何其他法 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由,無法迅速作出面交送達,則法院可命令以法 院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替代送達。
- (3) 凡已執行根據第(2)款作出的命令,須當作已向債務人妥為送達呈請書。

(1987年第194號法律公告)